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04.11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4.23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三款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規定訂之，設置本專班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主要職掌為研議及審議本專班相關課程及開課事宜。
- 三、本會委員由本專班主任、專班全體專任（案）教師、校內外專家學者代表一人、產業界代表一名、在校學生代表一名、畢業校友一名，以上七位委員組成之。若委員人數未達七人，則簽請其他相關系所專任教師擔任補足。專班主任為主席，委員之任期為一年。
- 四、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之召開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各種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 過半數行之。
- 六、本要點經專班系務會議、院課委會、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